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露天煤矿（3号、4号）煤场临时用地
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甲方:巴州巨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露天煤矿（3号、4号）

煤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露天煤矿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若羌县胜利路			
	法人代表		李楠楠	联系电话	1872955970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新疆巴州若羌县城东南120千米处			
	资源储量		(建设项目不填写)	投资规模	25839.49万元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不填写)	项目区面积	6.9134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 现状图幅号		K45H103063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022.07-2024.07	土地复垦方案服 务年限	2022.07-2024.07	
方案 编 制 单 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宪玖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协会	编号	650102016005	
	联系人		赵同辉	联系电话	17309966827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赵同辉		中级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尚锐		初级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复垦区 土地利 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其他土地	裸土地	6.9134	6.9134		
	合计		6.9134	6.9134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塌陷			
		压占	6.9134	6.9134	
		小计			
	占用				
合计		6.9134	6.9134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其他土地	裸土地		6.9134	
	合计			6.9134	
	土地复垦率 %			1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主要复垦措施				
	1、工程措施设计				
	1、地表建构筑物拆除及固化物清理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露天煤矿（3号、4号）煤场临时用地为选煤厂的煤堆堆放服务，土地损毁方式仅为压占损毁，无生产生活区地表硬化和临时构筑物，所以该项目不涉及地表建构筑物拆除及固化物清理，本工程仅对地表进行平整，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				
	2、土地平整 以临时用地内部土方挖填平衡为基础，对场地进行整平，推平地而高低不平区域，将凹凸不平的地表进行机械平整，局部机械无法进入的边角采用人工推平，待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				
	2、生物措施设计 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确定复垦区的损毁土地维持原土地利用方向，即裸土地，复垦利用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方向，并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因此，本方案不需要生物措施设计。				
	3、监测措施设计 地复垦监测既是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保障复垦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也是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目标、标准、措施及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本方案土地复垦监测工程设计主要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以及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监测计划共同进行。				
	由于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工程中不涉及复垦方向为农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因此本方案不涉及土地复垦效果监测；本方案土地损毁监测工程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以及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监测计划中进行。				
	4、管护措施设计 一般生产建设项目复垦土地的管护主要是针对重建植被的管护。由于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过程中不涉及相关植被重建措施，故本方案不进行管护工程设计。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工程量合计
(1)	(2)	(3)	(4)
1	土地平整	m ³	13826.8

三、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露天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工艺、工程进度计划及临时用地对土地损毁的阶段性和区位性特点，结合实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情况，对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内的损毁土地作出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以保证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本复垦方案对土地复垦工作分别作出土地复垦工作总体安排、阶段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和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露天煤矿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成开始使用生产，工程建设期为两年，临时用地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主要复垦目标任务为临时生产生活区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毁土地。损毁面积 6.9134hm²，拟复垦为裸土地 6.9134hm²，计划投资 13.08 万元：

(1) 在本项目建设生产期间，即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临时用地损毁土地情况监测与该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同步进行；在本项目完成生产需求前，即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对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采取土地平整等复垦措施。复垦土地面积合计 2.00hm²，拟复垦裸土地 2.00hm²。本阶段复垦静态总投资 13.08 万元。

(2) 本项目完成生产及损毁土地复垦后，由于本项目复垦土地利用方向为裸土地，不涉及植被重建等复垦措施，故在损毁土地场地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一致。

四、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实施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方案复垦工作。

(2) 制定复垦方案实施领导责任制，制定内部自我检查、自我监督机制。

(3)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2 号）第 3 条和第 15 条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承担巴州巨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 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5) 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专家领导及国土、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五、技术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

为便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和管理，应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归档，为土地复垦措施施工和土地复垦的管理提供充分的依据。

六、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p>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国家和自治区补贴资金、政策性减免资金要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减免资金必须存入财政专户，统一调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之中。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作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方案顺利实施。</p>				
投 资 估 算	测 算 依 据	<p>(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2年2月)； (3)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2月)； (4)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2月)； (5) 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6)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7)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预算价格及实际调查价格。1)2021年6月份巴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及市场价格。</p>		
	费 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11.41
		2	设备费	0.00
		3	其他费用	1.29
		4	监测与管护费	0.00
		(1)	复垦监测费	0.00
		(2)	管护费	0.00
		5	预备费	0.38
		(1)	基本预备费	0.38
	(2)	价差预备费	0.00	
	(3)	风险金	0.00	
	6	静态总投资	13.08	

填表人：赵同辉填表日期：2022年6月25日

填表说明

- 1、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 2、表内关系：
 - (1) 复垦区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 (2) 损毁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复垦面积合计。

